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杨辉2024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在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，亲自出席会议5次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次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24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二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在职期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除积极现场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外，还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现场办公时间累计15天。由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先对公司提供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，并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；利用现场办公机会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，关注公司舆情；不定期通过邮件、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提出专业建议意见。

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

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的相关资料提前认真审核，必要时会及时向公司问询，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通过现场调查和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的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风险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对外投资、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情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和舆情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此外，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如认真解读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点，不断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4年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变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以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、公司财务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；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提高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。

2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2024年主持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、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检查，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

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将在2025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六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大事项、内部审计重点等事宜进行沟通，确保公司内部审计的有效性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2、提议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：因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4】1号），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6个月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向公司提议变更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在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中就本次变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投赞成票。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yanghpku@ustc.edu.cn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辉

2025年3月28日